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人數：應到 21 位董事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業務組：

1. 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儲基字第 0001 號函報教育部。
2.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99 年 11 月份儲金實施前退撫資遣金計新台幣 37,288,200 元整，儲金實施後退撫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16,241,391 元整。

財務組：

1. 11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表（詳如附件一）。
2. 11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3. 辦理 11 月份儲金提撥分配工作。
4. 10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會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會議中除要求本會補充並公告資金配置、儲金與原基金分戶立帳、補充報告潛藏負債等項目外，其餘照案通過。
5. 去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詢問信託銀行是否可同時為委託經營時之保管銀行，其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80770 號函表示，依據相關規範尚無限制銀行不得同時擔任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倘若本會認為有必要為相關限制，請自行規範之。

決議：於會議時補充最新儲金提撥情況表供董事參考，財務組報告事項第五項列入下次提案討論。

秘書組：

有關購置本會永久會址乙案，如另覓其它場地再依監理會要求之程序辦理，短期內難有結果。故決定另覓學產基金會所屬辦公房舍租用。

資訊組：

1. 新入會學校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之繳款單產出；相關報表均相對應修改新增。
2. 匯入財務組所提供之學校帳戶餘額及應退補金額，並依據上月各校人事資料，計算提撥金額與產出上月份繳款單，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3. 將中信銀所需之檔案進行轉檔作業，含新入會學校、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
4. 完成 11 月份資料庫備援。
5. 完成會內從收文至業務組審理儲金新制退撫資離案件新程式上線作業。

決議：內控制度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伍、討論提案

「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中(元月 27 日上午 9 點 30 分)通過，故修正議程第一案為「選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本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共 9 席，董事會 5 席，專家學者 4 席，董事長為當然成員，故董事會成員應再選 4 席。

說明：

1. 董事共 21 人，與會董事 15 人，過半數已達投票門檻。
2. 領票人 15 人，監票人羅仙法，唱票人黃靜惠，計票人林秀春。

投票結果：李董事銓 12 票，鄭董事逢時 7 票，戴董事謙 7 票，洪董事清池 12 票，王董事倚惠 1 票，黃董事維富 6 票，葉董事至誠 3 票，李董事繼來 6 票，劉董事育仁 1 票。

決議：依選舉開票結果，選出四位分別為，李董事銓、洪董事清池、鄭董事逢時及戴董事謙。董事長推薦 4 位專家學者為羅仙法，陳登源，王錦樹及邱凌志，執行秘書為羅仙法，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私校退撫儲金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會決算報告暨業務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

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7 日到本會查核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完成。
4. 提 100 年 1 月 26 日監察人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原私校退撫基金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4 日止，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7 日到本會查核傳票、憑證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2. 本會法律顧問表示原私校退撫基金於清算終結時，應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全體清算人承認。再於承認後，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所以在 99 年 10 月 1-3 日連續三日公告。因此須提報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4 日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完成。
4. 提 100 年 1 月 26 日監察人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私校退撫儲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有關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台儲監字第 0990200538 號函表示請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
3. 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方向與策略」座談會會議討論及建議修改。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99年11月12日經第1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決議：「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針對第三條第七項「執行長、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應先通知監察人，必要時監察人得提出建議。」此項刪除及第四條第五項「監察人會議紀錄需將副本抄送董事會」是否逕行表決，經董事同意後，對該項執行辦法之廢存逕行投票表決，反對保留1票，贊成保留10票，故保留。其餘條文修正後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黃董事維富

案由：有同仁因不服處分提出申訴，但未提出提案。

決議：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柒、散會 下午4點43分